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近期注意到，本集團與安徽國科(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相當於約18.69百萬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05百萬元(相當於約5.56百萬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約1.77百萬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安徽國科分別由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鵬先生持有99.5%權益)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維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陳彥山持有99%權益)持有51%及49%股權。因此，安徽國科為陳鵬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安徽國科為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的對手方，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就上述各十二個月期間，(i)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應合併計算；及(ii)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應合併計算。

鑒於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二二年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二年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二三年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三年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的疏忽，本公司在關鍵時刻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因此，本公司有因疏忽而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由於二零二二年交易已經發生，董事會將不會提呈二零二二年交易供獨立股東批准。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近期注意到，本集團與安徽國科(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相當於約18.69百萬港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05百萬元（相當於約5.56百萬港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港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安徽國科主要從事(i)研發及生產新醫療技術及產品；及(ii)銷售實驗室儀器、實驗室耗材、檢測試劑、科研儀器、試劑耗材及醫療器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安徽國科(i)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材料；及(ii)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向安徽國科採購之該等產品及材料之價格及條款乃訂約雙方考慮類似供應商不時之當時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當時市價一致，本集團按至少每季度一次之頻率從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處獲得性質、數量及交付期限相似之產品及材料之報價。僅當安徽國科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方會接納安徽國科之報價。

售予安徽國科之該等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董事已詳細審閱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之條款，並留意到本集團售予安徽國科之該等產品之價格乃訂約雙方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採購事項

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需求，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佈披露之定價原則進行，故該等交易使本集團能以合理及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其經營所需之產品及材料，而有關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與當時市價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銷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交易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穩定收入。由於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佈披露之定價原則進行，故該等交易使本集團能以與當時市價一致之價格銷售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體外診斷試劑的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並為醫院及其他醫護機構提供優質可靠的診斷試劑產品。

### 安徽國科

安徽國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研發及生產新醫療技術及產品；及(ii)銷售實驗室儀器、實驗室耗材、檢測試劑、科研儀器、試劑耗材及醫療器械。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將安徽國科51%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安徽國科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安徽國科分別由合肥國科瑞辰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由程本利持有約77.25%權益）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維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彥山持有99%權益）持有51%及49%權益；及(ii)安徽國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安徽國科與本集團之間的未來交易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安徽國科分別由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鵬先生持有99.5%權益）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維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陳彥山持有99%權益）持有51%及49%股權。因此，安徽國科為陳鵬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安徽國科為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的對手方，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就上述各十二個月期間，(i)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應合併計算；及(ii)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應合併計算。

鑒於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二二年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二年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二三年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三年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的疏忽，本公司在關鍵時刻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因此，本公司有因疏忽而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由於二零二二年交易已經發生，董事會將不會提呈二零二二年交易供獨立股東批准。

## 補救措施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意識到二零二二年交易及二零二三年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

一發現存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相關規定，立即刊發本公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以知會股東。

本公司對其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相關的關連交易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行為乃無心之失。

此外，本公司已／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日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1.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核查本集團現有協議及交易，確保該等協議及交易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i) 監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匯報；(ii) 完善各部門與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及(iii) 定期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合規事宜之指引資料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GEM上市規則之認識及了解；及
3.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進行更為密切之協作。

本公司始終希望能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全面知曉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與安徽國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有關採購該等產品及材料之交易
「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與安徽國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有關銷售該等產品之交易
「二零二二年交易」	指	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二年銷售交易
「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與安徽國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有關採購該等產品及材料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與安徽國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有關銷售該等產品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交易」	指	二零二三年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銷售交易
「安徽國科」	指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VD」	指	體外診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試劑產品
「該等產品及材料」	指	檢測試劑及耗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及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本公佈內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及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 內。